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玉阳”)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协商,拟由远东宏信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叶玉阳提供 21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为保证金叶玉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为金叶玉阳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由于金叶玉阳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少数权益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金叶玉阳少数权益股东不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住 所: 湖北省当阳市广州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99%；当阳市兴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丙纤滤嘴棒生产、销售；滤嘴棒加工；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用丙纤丝束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的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1月15日止）；对本企业的物业管理；纤维及其过滤材料的研制、生产、深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需持证经营的持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及技术）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394.93 万元，负债总额 13,094.05 万元，净资产 11,305.20 万元，营业收入 6,437.95 万元，利润总额 77.40 万元，净利润 0.80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789.32 万元，负债总额 10,456.72 万元，净资产 11,342.47 万元，营业收入 4061.71 万元，利润总额 32.62 万元，净利润 37.2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授权与贷款委托人远东宏信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玉阳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向远东宏信申请2100万元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该公司少数权益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考虑到本次担保的风险性和效率，我们同意少数权益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1,51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5年净资产的13.17%，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